

雲林縣政府辦理鄉道雲 67 線拓寬工程，未妥籌經費而減項發包，致新建橋梁無引道銜接通行，全線無法貫通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橋梁引道續建，並開放通車使用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(下稱雲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政府辦理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五期工程，因未依公路法規定本於地方主管機關職責籌措經費修建，而將橋梁引道減項發包，致新建道路有橋梁卻無引道銜接通行，全線無法貫通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府已完成橋梁引道續建，並開放通車使用。

雲林縣政府為改善轄管林內鄉境內鄉道雲 67 線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，增進區域路網交通便利性，規劃拓寬雲 67 線道路及部分路段以新闢道路改道方式辦理修建，計畫總長 3,941 公尺，報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納入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，



雲林縣鄉道雲 67 線道路現況
(105 年 6 月 24 日拍攝)

自民國(下同)91 年度起分年核定工程補助款，截至 101 年度核列經費計 5 億 4,180 萬元。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鄉道雲 67 線拓寬第一期至第四期工程於 92 至 98 年間陸續完工通車，惟第五期工程原核定經費 2 億 2,000 萬元，因不足支應新建橋梁及道路設施而多次流標，該府未依公路法規定本於地方主管機關職責妥籌經費修建，逕將橋梁引道減項發包，致第五期工程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完工後，新建道路有橋梁卻無引道銜接，全線無法貫通，經函請查明妥處。

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雲林縣政府業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籌措經費 6,280 萬元辦理鄉道雲 67 線第五期接續工程發包，並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完成橋梁引道續建，開放通車使用，以銜接前期興建之道路，增進區域路網交通便利性。